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01 月 10 日(四)上午 12 時 10 分整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英系會議室

主席：潘主任怡靜

記錄：陳佳貞

出(列)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(107 年 11 月 29 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：准予備查

| 案由 | 決議 | 執行單位 | 執行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
| 提案一：討論研究所招生面臨困境的因應之道。 | 1.調整招生人數為 12 名。2.進行多元招生管道策略。 | 應用英語學系 | 依決議執行 |

貳、主席報告：(無)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修訂。

辦法：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：(無)

陸、散會。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（所）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（所）務會議

開會日期/時間：108 年 0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

主席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潘怡靜 主任 | 潘怡靜 |
|--------|-----|

出席：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|
| 黃淑慧 老師 | 黃淑慧 | 廖淑芬 老師 | 廖淑芬 |
| 黃淑眉 老師 | 黃淑眉 | 陳美貞 老師 | 陳美貞 |
| 林世忠 老師 | 林世忠 | 謝春美 老師 | 謝春美 |
| 林青穎 老師 | 請假 | 蔡宗宏 老師 | 蔡宗宏 |
| 楊素貞 老師 | 楊素貞 | | |

列席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林弋凱 老師 | 林弋凱 |
|--------|-----|

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陳佳貞 助理 | 陳佳貞 |
|--------|-----|

協助：

| | |
|--------|-----|
| 沈玟涓 助理 | 沈玟涓 |
|--------|-----|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全文【自 104 學年

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三、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課程三學分，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課程者至多二十二學分（以上學分不含論文）。</p> | <p>三、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，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至少三學分，至多十二學分（以上學分不含論文）。修習教育學程、學分學程課程者，每學期外加至多九學分。</p> | <p>修改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。</p> |

#

#

#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(全文)

【自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104年4月28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11月23日本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18日應用英語學系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31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 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 1月10日應用英語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修正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，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修滿學分，其中學科三十九學分(含碩士論文六學分)。
 - (二) 在學期間至少應刊登一篇學術性論文或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。
 - (三)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，取得修課證明後，始能畢業。
 - (四) 通過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之各項考試與相關規定。
- 三、一般生修業年限最長為四年，在職研究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本學系碩士班未修完畢業應修學分數之研究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所課程三學分，修習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課程者至多二十二學分(以上學分不含論文)。
- 四、指導教授為協助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論文，得參酌各研究生專業背景，要求其指導之研究生至本校學院部補修專業科目。惟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五、學生選課單均須由系主任核定，直至論文指導教授選定後，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核定。
- 六、經系主任及指導教授同意，可修習他系所與論文題目相關之課程，最多以一門為限，可計入畢業總學分。
- 七、本學系研究生應以在本學系(所)授課之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若因特殊原因須由非本學系(所)專任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者，應由本學系(所)一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最多以同時指導八名研究生為限，研究生若由二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以二分之一名計。
- 八、本學系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提出論文研究方向及大綱，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- 九、本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分二階段舉行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；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；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：
 - 1、 研究生修滿規定畢業學分中之二十學分以上，始得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申請。
 - 2、 論文計畫發表審查為二人(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，應增聘為三人)，指導教授(協同指導教授)為當然委員，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。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。
 - 3、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審查成績分通過、修正後通過、不通過三項，由全

體委員合議評定。不通過者，一個月後得再提出發表申請。

- 4、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時間：上學期為次年一月三十一日；下學期為該年七月三十一日。
- 5、研究生於發表論文研究計畫之該學期，不得申請休學，否則其發表之論文研究計畫視同無效。

(二) 論文考試：

- 1、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通過日起，在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，始得進行論文口試。
 - 2、論文口試委員（含指導教授）至少三名，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席。
 - 3、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全體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時，以不及格論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 - 4、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：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；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。
- 十、論文指導教授、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，應予迴避。
- 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應用英語學系#

#